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47,830,000股現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24,783,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一般事項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47,83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並無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24,783,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除與股份合併相關的費用外，股份合併的實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淨資產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基礎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且不會改變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有權獲得之股東，以及為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償付到期債務。股份合併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的任何責任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更。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下的相關程序及要求(如適用)，並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於股份合併方面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如有)。

於股份合併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碎股權益**

於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被忽略，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並於可能之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於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體持股中產生，而無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 碎股交易安排

為促進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零碎股之交易(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原則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零碎股以湊足一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零碎股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有關零碎股安排的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

合併股份零碎股持有人應注意，合併股份零碎股之買賣配對並無保證。倘股東對零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免費更換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的前提下，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提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換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取粉紅色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將承擔相關費用。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提交現有股票予過戶處以作更換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股票或每張提交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交易將僅限於合併股份，該等股份的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但仍然作為所有權文件有效及具效力。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善填寫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權利之證券。

##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發行人可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訂明：(i)股份市價處於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時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以來，本公司股價一直低於0.10港元，而每手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及每手股份的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建議的股份合併將會於聯交所帶來合併股份交易價格之相應上調。因此，建議的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要求。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1港元)的收市價，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2,100港元，其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中所列的要求。

除相關開支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股份合併的實施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基礎資產、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的公司行動，且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以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於適當機遇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發佈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通函；及(iii)先前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股份合併。考慮到出席會議股東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出反對先前股份合併的理由，包括憂慮先前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價可能下跌以及缺乏集資計劃等問題，本公司已將先前股份合併的架構由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調整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本公司認為，經調整後的架構與先前股份合併相比屬重大變動，且與先前股份合併相比，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本公司認為，股價波動可歸因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緒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股份合併不一定與股價下跌建立因果關係。本公司計劃優先考慮於任何未來集資活動前遵守指引及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要求。

此外，本公司亦已聯絡若干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超過45%現有股份，詢問彼等就經調整架構後股份合併事宜之意見，彼等表示支持股份合併事宜。本公司相信，股東很可能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本公告所載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一般事項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82)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指引」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先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先前股東特別大會
「先前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2港元，該提案未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上下文所指的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呂克宜**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嚴希茂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譚志明先生及溫新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至少保存七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http://www.wanleader.com)內刊載。